

社團法人台北市中醫師公會

第二十屆第二次會員大會記錄

壹、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2 日（星期日）下午 16 時 15 分

貳、會議地點：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2 號

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2 樓 201 會議廳

參、出席人員：

一、應出席人數：1199 人

二、實際出席人數：860 人（含親自出席 859 人、委託出席 1 人）

三、缺席人數：339 人

四、列席人員：

1. 台北市政府衛生局局長陳彥元
2. 台北市政府衛生局科長何叔安
3. 健保署台北業務組組長劉玉娟
4.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榮譽理事長林昭庚
5.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榮譽理事長陳旺全
6.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詹永兆
7.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黃輝榮
8.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名譽理事長陳潮宗
9.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名譽理事長陳志芳
10.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名譽理事長曹永昌
11.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名譽理事長林展弘
12.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名譽理事長黃建榮
13. 台北市語言治療師公會理事長王麗美
14. 台北市驗光生公會理事長許正格
15. 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中醫部部主任黃澤宏
16. 台北市中山區健康服務中心主任林柳吟

肆、主席：林理事長源泉

紀錄：李政達幹事

伍、主席致詞：(略)

陸、來賓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

- 一、理事會工作報告：詳見大會手冊第 12 頁至 27 頁。
- 二、監事會工作報告：詳見大會手冊第 28 頁。

捌、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本會一一一年度會務工作審查案。

說明：會務工作報告請參見大會手冊第 12 頁。

審查意見：大會通過後交會務單位存查。

決議：通過。

第二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本會一一一年度歲入歲出決算請追認案。

說明：一、決算書請參閱大會手冊第 35 頁至 36 頁。

二、經本會 112.01.08.第二十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所列帳目相符，提請大會追認。

審查意見：大會通過後交會務單位存查。

決議：通過。

第三案：

提案人：監事會

案由：本會一一一年度資產負債表、現金出納表，請審查案。

說明：一、資產負債表、現金出納表請參閱大會手冊第 37 頁至第 38 頁。

二、經本會 112.01.08.第二十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所列帳目相符，提請大會審查。

審查意見：大會通過後交會務單位存查。

決議：通過。

第四案：

提案人：監事會

案由：本會一一一年度會務發展準備基金、權益準備基金、公益準備基金、學術研究準備基金、醫學進修班專款基金、會員子女獎學準備基金、會員福利準備基金、國醫節大會專款、14 樓會館專款戶、3 樓會館專款戶、施純全教授獎學基金等收支，請審查案。

說明：一、各項基金表請參閱大會手冊第 39 至第 42 頁。

二、經本會 112.01.08.第二十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所列帳目相符，提請大會審查。

審查意見：大會通過後交會務單位存查。

決議：通過。

第五案：

提案人：監事會

案由：本會一一一年財產目錄，請審查案。

說明：一、財產目錄請參閱大會手冊第 43 頁至第 44 頁。

二、經本會 112.01.08.第二十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所列財產目錄相符，提請大會審查。

審查意見：大會通過後交會務單位存查。

決議：通過。

第六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本會一一二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案，請審查案。

說明：一、預算書請參閱大會手冊第 45 頁至 46 頁。

二、經本會 112.01.08.第二十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所列預算尚稱允當，提請大會審查。

審查意見：大會通過後交會務單位存查。

決議：通過。

第七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本會本會一一二年度工作計畫案，請審查案。

說明：一、工作計畫書見大會手冊第 47 頁至 49 頁。

二、經本會 112.01.08.第二十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所
列工作計畫尚屬周密，提請大會審查。

審查意見：大會通過後交理事會實施。

決議：通過。

第八案：

提案人：理監事會

案由：廢除本會「會員委託出席書制度暨修改章程第 14 條」，提請討論案

。

說明：一、溫常務理事崇凱於 111.04.10.第 20 屆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所提議案，經表決後決議通過，因屬重大章程修正，應提請會員大會討論議決。

二、依本會章程第 19 條「本會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1.修訂章程。……7.採納或採行，或複議理事會、或監事會之報告及決議。……」及第 37 條「會員大會、理事會及各種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以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規定辦理。

三、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章程 第十四條	
現行條文	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但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代理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
擬修條文	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 不 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 出席 。但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 代理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

審查意見：一、「會員委託出席書」制度之優缺點比較：

(一) 會員委託出席書之優點 = 反對廢除

1. 會員若因出國、身體不便、臨時行程等其他狀況而無法親自出席，廢除委託出席書將影響會員行使權益。
2. 中醫師全國聯合會及各醫學界等公會都存有委託出席書制度。
3. 委託出席書可讓理、監事候選人得票數提高，表彰會員參與度提升。
4. 會員縱然會有老闆、不同陣營人馬索取委託書的人情壓力，本人仍可當日親赴會員大會現場，書面終止委託並辦理簽到行使權利，讓委託書變成無效委託。若廢除委託出席書後，將讓會員失去

此彈性處理方式。

5. 貿然廢除會員委託出席書，後續運作上之不確定性甚高，若會員參與率一旦變低，恐引致會員大會之法定出席人數不足的問題。

(二) 會員委託出席書之缺點＝贊成廢除

1. 會員皆親自出席會員大會，可以真實反應會員意見。
2. 避免因不同陣營索取委託書，造成會員的壓力與困擾。
3. 可以防止會員受到人情壓力，不能自由行使意志。

二、所涉相關法令與主管機關意見：

(一) 人民團體相關法規

1. 人民團體法第 38 條「職業團體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但委託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該次會議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2. 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7 條第 1 項「人民團體之會員（會員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參加選舉或罷免時，得以書面委託各該團體之其他會員（會員代表）出席，並行使其權利，但一人僅能受一會員（會員代表）之委託。在職業團體，其委託出席人數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會員（會員代表）如有類別之限制者，應委託其同一類別之會員（會員代表）出席。」

(二) 中央機關內政部

111 年 3 月 30 日內政部部長電子信箱第 20220330024 號回覆「……中醫師公會屬職業團體之一種，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適用人民團體法規定。次依同法

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職業團體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但委託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該次會議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其意旨在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為團體最高權利機構，關係團體業務之推展與會員權益至鉅，同時會員負有親自出席大會之義務，關於「會員得委託代理出席」之規定，係考量會員無法履行義務，所賦予之通融措施，是以上揭規定方設有委託人數之限制。承上，公會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高度自決於章程訂定「會員應親自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之規定，屬團體內部組織與事務運作之自主決定，尚符合人民團體法第 38 條之立法意旨，應無不可。」

（三）地方政府社會局

常見問題 Q&A 「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9 條【註：條號為 109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前版本】：『人民團體之會員（會員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參加選舉或罷免時，得以書面委託各該團體之其他會員（會員代表）出席，並行使其權利』、第 15 條：『選舉人或罷免人因不識字或身體障礙致無法圈寫時，得請求監票員、會議推定之代書人或本人指定之人，依該選舉人或罷免人之意旨，代為圈寫。』均明文規定會員有關選舉應有之權益，因此會員大會之決議不得違反上開規定取消會員委託及請代書之權益。」

三、本案提請會員大會討論，若大會決議通過，交理事會研究辦理後續作業。

決議：本議案涉修改章程，依本會章程第 37 條規定，章程之變更應由全體會員 1/2 人數出席，出席會員 2/3 以上同意始可。換言之，本會召開會員大會時有效會員人數為 1199 人，依章程之規定應有 600 位以上會員出席，且出席會員計 400 人以上同意方能成立。惟該議案於會

員大會表決時，當下清點出席人數不足，即欠缺進行修改章程之法定程序要件。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 17 時 40 分）